



今日金评

民办学校摇号录取,以起点公平捍卫结果公平

近日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,其中“第17条”提到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,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;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,实行电脑随机录取”,“严禁以各类考试、竞赛、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,不得以面试、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”。这就意味着今后小学和初中都将实行公民同招,民办学校报名超额要摇号。(7月10日澎湃新闻)

尽管早就有迹可循,但靴子落地的一刻,还是超出了许多人原本的设想。“不得面试”“摇号录取”,这一系列举措,堪称给民办学校投下震撼弹。

所谓民校奇迹,在很大程度上实则是政策红利的产物。长久以来,管理民办学校主要还是依照“民

办教育促进法”而非“义务教育法”,这客观上使得民校相较于公立学校拥有了大量的“额外权利”。游戏规则的不平衡,注定了结果的失衡。

可以预见的是,此举所影响的,绝不只是民办办学,还有家长和学生们的心理预期和行为选择,其势必会引发一连串的连锁反应。过去,民办和公立学校,从来都是两条线,其内在逻辑是差异化、多元化办学。而今后,“公民同招”,管理思路的转向,是显而易见的。

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”,换言之就是,民校的自主招生权被上收了。客观而言,这并不令人意外。在此前多年的实践中,民办中学依赖“掐尖招生”所积累的生源优势不断做大做强,乃至对公立学校构成“碾压”态势。这种非对称竞争,既不公平也不健康。其一方面催化了

全社会的教育焦虑情绪,家长们为了让子女考进民办名校,疯狂给孩子补课、加压,学生们被压得喘不过气来;另一方面,这种状况也导致了公立学校优质师资的持续流失,久而久之,“民校强公校弱”的格局更是变得积重难返。

从理论上说,统一“摇号录取”,将从根本上斩断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所构成的市场化攫利同盟。随着民校失去了“优质生源”的先赋优势,其神话或许也将“破产”。当然了,这对于民办教育未必不是一件好事,不再是“顶尖学生”集中营的民办学校,只能更专注于苦练内功。

保障民间办学的自主性、灵活性是一回事,维护全社会教育的起点公平、过程公平则是另一回事。之于此,除了要求民办学校摇号录取之外,我们要做的事情还有许多。 然玉

百姓话语

殴打老师案宣判 为快意恩仇套上法治笼头



漫画:王铎

7月10日,备受关注的河南栾川“男子20年后当街殴打老师”案一审宣判,法院认定常仁尧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被告人常仁尧当庭表示上诉。(7月10日中国新闻网)

这起引发全国公众关注的案件,其判决的社会效应及其所产生的行为导向,无疑具有示范性。

20年前被老师羞辱式体罚,20年后拦路打回,这样的快意恩仇到底属于君子报仇还是肆意妄为、漠视法度,必须有一个基本的价值认知。在道德层面,无论是教师体罚还是学生施暴,都会接受

公共伦理的审判,但这件事上升为刑事案件之后,自然会同时接受法律维度的判决。

无论什么理由,扇打教师都应受到相应惩罚。教师管教学生,如方式欠妥,那应该由组织上按照一定程序纠正,甚至可以依法论处,而不是应该由学生或其他人去施以拳脚“打回去”。如果都习惯了以毒攻毒,那人类社会岂不成了一片丛林。教师的权益,关涉社会的体面和尊严,切不可任性毁之。

即便有所谓“正当理由”,法治社会也不会容忍以暴力来行使“私力救济”。常某从刚开始的一意孤行到如今的幡然悔悟,称自己“冲动无脑”“非常懊悔”,“郑重公开道歉”,其间的种种变化,也证明了法治的教化功能。无论因什么事,将私人纠纷挽回法律的覆盖下,才算找到了正确的打开方式。

近些年,因老师惩戒学生,家长兴师问罪,甚至打上门去的不在少数。缘于社会上对老师一些管理措施的反弹,已经让老师产生畏惧心理,很多老师怕惹麻烦,已经不愿意对学生严加管理。这样的“人性化”客观上是在误人子弟,作为教育部门和家长都应该有所反思。如果官方设置了严谨的学生惩戒程序,“20年后打回去”兴许就不会发生了。

回归法庭解决问题,是社会纠错正确的开解方式。今天,法槌落下,但无论最终判决结果如何,不可否认的是,都能够证明法治社会容不下暴力报复。司法的最终目的并不是惩罚,而是让法治精神和公平、正义去浸染更多的人。回归法律渠道解决问题,才应该是公众普遍的期待。 张全林

明确“教育惩戒权”并非“允许适度体罚”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9日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将按照日前印发的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相关要求,研究制定实施细则,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。(7月10日新华社)

中央文件首次提出要“明确教师惩戒权”,很多人便认为这是“允许适度体罚”的信号,其实是一种误读。

一者,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规,都有“禁止体罚”的明文规定,部门文件不可能与法律相悖;二来,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也表示,虽然提出惩戒权是针对教师对学生不敢管、不愿管的现象,但现实中也“存在一些过度惩戒的行为,甚至体罚学生,这也是不合适、不应该的。”

“教育”本就包含两个方面,除了教授和引领,对行为进行规范亦不可或缺。遗憾的是,在禁止体罚之后,一味提倡赏识教育,强调循循善诱、春风化雨、润物细无声,事实上让不少“熊孩子”对规则缺乏敬畏,无形中增加了管教的难度,甚至是让教师在无奈中放弃了他们。教育的形式当然是多样

化的,可离开了惩戒这一手段,难度和效率便会几何级提升,加上缺乏动力,部分老师看似放任自流的做法也就不难理解了。

何谓适当惩戒,关键在度的掌握。既然是惩戒,一定要让对象感到“不适”,否则就不会有效,所以,教育惩戒的方式方法就十分重要。譬如,日本就有类似规定:让学生饿肚子不回家是体罚,学生犯错罚扫地是惩戒。凡此种种,都是在保证惩戒效果的同时,尽可能规避负面后果。

如此来看,除了口头批评之外,通报批评、写检查、给处分,以及取消部分权利等方式,都属于教育惩戒可以考虑的范围。此外,教师的惩戒除了要有法律和文件“撑腰”,更离不开家长的支持。“古之学者必严其师,师严然后道尊。”适度惩戒既关系到师道尊严,本质上也有利于学生,这也是家校合作必须要达成的共识。

适当的惩罚,不仅是一个教育者的权利,也是一个教育者的义务。让老师真正尽到义务,就必须让这项权利落到实处,具体而言,即惩戒权的实施范围、程度和形式究竟是什么。因此,下一步实施细则的推出,值得期待。

宋鹏伟

不吐不快

借“智能垃圾桶”这面镜子 解垃圾分类这道难题

日前垃圾分类问题引发大众关注。事实上,早在2016年,深圳市某小学7名三年级小创客发明了“智能垃圾桶”,只要说出垃圾的名字,相对应的垃圾桶就会自动打开。这款“新型旋转分类垃圾桶”,在2018年还顺利拿下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。目前,已经有垃圾桶生产厂家洽谈专利购买。(7月10日《南方日报》)

垃圾分类,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。然而,垃圾分类在我国提倡了多年,很多地方实行得不太理想。

德国社会学家韦伯有句名言,“人是悬挂在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上的动物”。垃圾分类的“意义之网”,不能自弹自唱、孤芳自赏地对老百姓进行“道德捆绑”,而是要让遵循社会规范的市民们得到更多的利益支持,实现道德价值与使用价值的有机统一。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,民众可以将电池以及其他垃圾分类好,到便利店兑换茶叶蛋、奶茶等商品;让老百姓既成为垃圾分类的建设者,也成为垃圾分类的受益者。

提升垃圾分类的公众参与,固然需要用开罚单的方式来倒逼社会文明,却也需要降低老百姓遵循社会规范的成本,提升老百姓参与垃圾分类的热情。有些时候,老百姓不是不愿意参与垃圾分类,而是不知道如何分类;当垃圾分类过于麻烦、过于复杂、成本过高,一些市民就会对垃圾分类的社会规范进行人为地替换,继续按照以前的习惯自行其是。

当垃圾分类更简单方便、更易于操作,社会规范才会对老百姓具有普遍的、持久的行为感召力与约束力。科技让生活更美好,小学生发明的“智能垃圾桶”谈不上有多么高科技,却具有很强的实用性,能够切实地裨益老百姓,助力垃圾分类。“智能垃圾桶”犹如一面镜子,提醒和启示我们:解决公共问题、优化社会治理,“技术视角”不容忽视;只有尊重和回应老百姓的利益诉求,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,提供公众参与的条件,垃圾分类才会逐渐成长成为一种文明自觉。

杨朝清



三江快评
有态度
有温度
有力度

投稿邮箱:

jinbaopinlun2012@126.com